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8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梅汕铁路汕头站 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汕头湾海底隧道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新建铁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汕头湾海底隧道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新建铁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汕头湾海底隧道工程拟在汕头海湾大桥下游约360~960米的妈屿岛与德洲岛之间海域穿越汕头湾航道。隧道所处位置海域较宽阔，海床

基本稳定，水深良好，已避开港口作业区和锚地，同意隧道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新建铁路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汕头湾海底隧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5 万吨级集装箱船（293.0 米 × 32.3 米 × 13.0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等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8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隧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和埋设要求，即管顶高程不高于-29.49 米，水平长度应不小于 1260 米。设计采用盾构隧道方案，隧道外径 12.8 米，出入土点均位于岸上，穿越规划航道范围内的设计管顶高程最高为-30.34 米，水平长度 1350 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为确保管道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隧道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管理机构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负责航道现场管理的机构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